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3 年 12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 謝占魁	職稱： 經理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725-8942	e-mail： <u>583057@cpc.com.tw</u>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 _____ )
<b>填 表 說 明</b>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公共工程)	
<b>肆、問題與需求評估</b>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8 月 29 日能油字第 10100242750 號函示，有關新能源政策規劃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量及時程之參考目標值，將在 2030 年達 2,000 萬公噸/年，政府宣示核四進行封存，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機組將如期除役，未來北部地區電力需求成長亦將產生電力缺口。</p> <p>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及「促進低碳天然氣的合理使用以保障供電安全」，台電公司刻正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b>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b></p>	<p>環機組發電計畫」，規劃於大潭電廠增建 3~4 部燃氣發電機組，尖峰用氣需求為 400 噸/時，估計年用氣需求約 150~225 萬公噸，加計大潭電廠既有六部機組提升容量因素後之新增用氣需求，合計每年用氣需求最高接近約 500 萬公噸，尖峰用氣量為 1,000 噸/時，以彌補未來北部地區供電缺口。另本公司評估未來北部民生及工業用天然氣市場亦將持續成長，至 113 年北部除台電以外新增用氣需求可達 150~170 萬公噸/年；合計至 113 年新增天然氣需求至少可達 300~395 萬噸/年(未含新增民營電廠)。</p> <p>現有永安及台中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之營運量分別為 900 萬公噸/年及 300 萬公噸/年，合計為 1,200 萬公噸/年，預計於 107 年底台中廠二期計畫完成後(108 年起)，台中廠營運量可提昇至 500 萬公噸/年，兩廠合計可達 1,400 萬公噸/年。依據本公司歷年液化天然氣進口量統計 100 年為 1,198 萬公噸、101 年為 1,250 萬公噸、102 年為 1,254 萬噸，預估 103 年將達 1320 萬公噸，顯示我國每年天然氣用量持續快速成長，且永安及台中兩座接收站卸收能量及管輸能力已達飽和，未來北部民生及工業用天然氣市場預估將成長。</p> <p>考量未來天然氣需求成長將偏重於北部地區，且本公司現有 2 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分別為台中廠與永安廠，其既有南氣北送管線輸氣能力亦已趨於飽和。為降低永安及台中二廠南氣北送之成本及風險，有必要儘速於北部地區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除可就近滿足台電大潭電廠及北部地區新增用氣需求外，亦有利未來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合理營運規劃，以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市場用氣需求。</p> <p>本計畫人力需求在施工期間由本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辦理，並依人力需求進用合適之工程人力；試車及營運期間，由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台中廠及北區營業處辦理，並依人力需求進用部分新進人員。此外，本計畫營運期間所需新增非技術性人力如警衛、雜役等，將建議優先僱用當地人力；而新增技術性人力雖由本公司負責，但對後續技術人員的規劃，未來本公司將辦理年度雇用人員甄選，將對當地居民訂定睦鄰資格及名額，給與必要的職業訓練課程，以符合各工作領域所需之人力要求，以促進國內就業機會。</p> <p>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之工程與勞務採購作業，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採購合約或協議中，明訂廠商須遵守並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就業服務法」等勞動條件與人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p>
--------------------------------	---	------------------------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本計畫參考本公司以往所做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目前台中廠之員工人數約 141 人，其中男性約 127 人(占 90%)，女性約 14 人(占 10%)；永安廠之員工人數約 223 人，其中男性約 206 人(占 92%)，女性約 17 人(占 8%)。本計畫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辦理各項人力需求之招募與訓練。</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p>為強化本計畫性別統計及交叉分析，本計畫將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就業服務法」，未來要求本計畫應進行必要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俾對於目前不足之處，再予強化，以確保計畫之執行。</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p>本計畫為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興建及營運：</p> <p>一、興建工程包括：新建外廓防波堤、港埠設施、建站工程及圍堤浚填造地做為接收站用地；新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相關設施，包括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與 900 噸/時之氣化設施，液化天然氣專用卸收碼頭及附屬設施，並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於大潭隔離站與現有陸上輸氣管線管網銜接，規劃第一期營運產能為 300 萬公噸/年。</p> <p>二、營運部份包括：主要為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新增之 150~170 萬公噸/年用氣需求，北部民生及工業用戶約 150~170 萬公噸/年，考量氣化設施機組單機容量規格及機組備載後，本計畫尖峰供氣能力規劃為 900 噸/時，並經由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於大潭隔離站與現有陸上輸氣管線管網銜接，除可減少南氣北送成本及風險，就近滿足北部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氣需求，以及供應台電大潭電廠新建燃氣複循環機組，其他新增或既有燃氣電廠用氣需求外，並可分散供氣中斷風險，並與永安廠與台中廠互相備援，增加船運、供氣調度能力及彈性，符合確保供氣穩定及安全之經營策略及目標。</p> <p>三、在性別目標方面：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男女性員工參加廠內職業災害安全宣導課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並建立對女性勞動者之工作保障及保護措施，懷孕及哺乳勞動婦女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危險因子之監控、評估和預警</p>	

	系統，維護性別友善環境與性傾向歧視之制止。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p>一、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皆已將不同性別者之參與納入參與機制。</p> <p>二、本計畫未來將鼓勵不同性別者繼續參與本計畫後續的設計、施工及營運，並於執行初期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參與會議之性別比例達 1/3)，定期檢討計畫推動成效。</p> <p>三、本計畫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辦理各項事宜。</p>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及未來新增天然氣需求而興辦，進口產品為液化天然氣(LNG)，主要作業活動液化天然氣儲存、經氣化處理後由輸氣管線輸出天然氣(NG)至客戶，產品及作業活動無特定性別受益對象。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或性別偏見。惟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處甚多(如男、女及無性別或性別友善廁所合理比例數量、型式、區位設置之安全性，和集哺乳室、停車位及站區步道鋪面等)。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8-1 經費配置：</b>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之男、女性及跨性別專用設施經費需求與配置，應依使用程度予以分配設置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b>8-2 執行策略：</b>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分年執行策略及步驟，無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b>8-3 宣導傳播：</b>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之宣導方式不涉及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b>8-4 性別友善措施：</b>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在性別友善措施考量方面，於硬體上規劃應依營運型態及開發規模考量設置無性別或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集哺乳室等措施或方案，提升對女性和弱勢者在使用上的安全性與便利性。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b>8-5 落實法規政策：</b>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之開發，規劃設計時應符合婦女政策綱領所揭櫫之「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加強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減少職場性騷擾，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本公司已訂定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產假、陪產假、留職停薪及慰問之規定。未來於營運期間將加強教育宣導及落實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女性健康權益，保障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a href="http://www.gec.ey.gov.tw/">http://www.gec.ey.gov.tw/</a> )。
<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之開發，於設置集哺乳室、廁所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空間方式規劃。此外，在公共設施及空間上將考量預防和消除性別隔離之現象，提供多元性別皆能安全與舒適使用各項措施的便利性。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計畫「依能力而非依性別」分工，有助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計畫之開發，對於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應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路燈及步道設置等因素。</p> <p>對於空間規劃設計應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針對規劃男、女性及獨立式無性別廁所座落位置，裝設安全警鈴等以消除空間死角；另為避免造成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包括為減少路面水溝蓋縫隙，改採暗溝形式、清楚標示電梯及樓梯扶手之間隙警示等。</p> <p>此外，對於空間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計應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特殊需求空間，設置獨立式無性別廁所、集哺乳室等設施。</li> <li>2.設置足夠之照明設施及廠區步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之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未設相關性別考核指標；惟未來本公司對本計畫之相關審查會議，將請各單位執行時，就本計畫之性別、年齡或地區，加強統計，俾利進行相關運用分析，及未來執行時能提供更具友善之就業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p><b>玖、評估結果：</b>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p><b>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b></p>	<p>經評估結果，本計畫對各性別對象均可平等適用，合於憲法及相關規範。本計畫已注意並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在本計畫之開發，對於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如公廁男女合理比例、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設施、路燈及步道設置等因素；對於空間規劃設計，亦將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本計畫在未來女性參與率似仍可再加強，惟考量本計畫之專業性需求，應可接受。</p>	
<p><b>9-2 參採情形</b></p>	<p><b>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b></p>	<p>本計畫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之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辦理各項人力需求之招募與訓練。</p>
	<p><b>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b></p>	<p>無</p>
<p><b>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b> 已於 104 年 01 月 12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01 月 05 日至 104 年 01 月 09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林麗珊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兼主任/所長 國立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製作、審查委員 (2007 起至今)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 (2013 起至今)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機構廉政會報外聘委員 (2013 起至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2010 起至今) 公益團體「台北婦女新知協會」理事、副理事長</p> <p>專長：警政倫理學、後現代論述、女性主義、生死學、人生哲學</p>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 (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 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詳細清楚。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十分妥適。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女性參與率似仍可再加強，惟考量本計畫之專業性需求，應可接受。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各性別對象均可平等適用，合於憲法及相關規範。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清楚扼要。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清楚扼要。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已注意並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十分妥適。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麗珊